

和平区新兴街道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水平 汇聚法律资源 共建“社区法苑”

本报记者 张家民

和平区新兴街道坚持预防为主、非诉优先,在社区建立了“社区法苑”,借助该平台深化法治宣传,强化各项法律服务、推进多方共治,不断提升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

惠及 11 个社区

新兴街道突出“非诉解纷机制”,会同区公检法司和信访办,在11个社区分别成立了集法律咨询、社区开庭、矛盾调解、法律宣传等功能于一身的“社区法苑”,为居民提供方便法律学习、便捷法律咨询、便利法律调解的法律服务平台,带动广大群众形成了平时积极学法、日常自觉守法、遇事主动用法、积极诚心护法的良好局面。

为深化社区普法宣传,解决群众“无从释法”的问题。“社区法苑”把加强普法教育,搞好法治宣传作为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法律工作者原创了一则小故事:“那一年,小明还是个胎儿,那他也有继承、接受赠与等权利。小明7岁时,他用妈妈的手机偷偷给一款游戏充了很多钱,经过交涉,小明妈妈追回了这

笔钱。小明32岁,他的女儿刚出生,他就接到不少早教机构发来的‘贺喜’短信,后经查实是医院泄露了小明和妻子的信息,医院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小明42岁时,他的父亲来看望他,走到小区楼下时,被一个高空坠下的水瓶砸晕,小明报警,警方查明了责任人,小明的父亲获得了赔偿……”该虚拟故事集成了《民法典》中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等内容,广受群众好评。

“社区法苑直通车”情景再现活动,由法官与居民群众模拟扮演不法分子与受骗人,通过一幕幕生动形象、真假难辨的场景对白,将常见诈骗“连环招”呈现在居民群众眼前。

“参加‘社区法苑’工作的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还经常深入社区。他们走进居民家中,重点围绕群众工作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,开展常态化法律知识宣讲。”新兴街道公共安全办主任田春军告诉记者。

治理体系全覆盖

“社区法苑”统筹社会多元力量,用好各种资源,构建了预防为主、专群结合、衔接联动、全面覆盖的社区治理工作体系。

由于长时间未交物业费,在新兴

街道某小区的一户居民被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。得到这个纠纷线索后,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、法官,首先走访了双方当事人,了解了纠纷产生的来龙去脉。原来,这户居民居住的楼道内有人堆积杂物,而且经常有人在其楼下打牌喧哗,这户居民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。法官和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找到物业公司负责人,分析了服务中存在的瑕疵,并督促清理楼道内堆积的杂物,治理在楼下打牌扰民的行为。物业公司负责人认识到在服务上应该改进,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清理和治理。

面对这样的结果,这户居民表示十分满意,并在法官的主持下,与物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,交纳了拖欠的物业费。

“我们巧用‘社区法苑’平台,千方百计深化法律服务。我们建立的多方联动调解平台,汇聚了法官、检察官、调解员、陪审员、网格员、社区志愿者、律师志愿者等优质资源。”田春军说,新兴街道同时打造了“网上申请+视频调解+在线确认”的一网调解模式,快速解决矛盾纠纷,不仅切实引导大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,而且极大地方便了社区群众。

聋哑老人不会换乘 公交民警护送回家

本报讯(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李新)“这个手语,是我母亲在感谢你们,谢谢民警送她回家。”视频电话的一头,周女士向民警笑着解释道。近日,市公安公交分局民警将一位无法顺利乘车的聋哑老人送回家,赢得称赞。

近日,地铁二号线沙柳南路站,正在巡逻的民警刘裕龙发现,站厅D口安检处有一位徘徊的老人久久未进站。上前询问时,发现这位老人是名聋哑人。“咱们先去警务室休息一下。您有什么困难,可以告诉我们。”刘裕龙拿出随身携带的纸笔,写好字条递给老人。把老人带回警务室后,老人拿起纸笔与民警进行沟通。原来,老人很少独自出门,刚在站口徘徊是因为看不懂如何换乘,感到很焦急。随后,老人写出一串电话号码,民警拨通后与老人的女儿周女士取得了联系。周女士打开视频通话做起了母亲的手语翻译。经过近一小时车程,民警驾车把老人平安送回位于东丽区的家中。

小客车高速路上翻车 交警冒大雨快速处置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)雨天路滑,一辆小客车在高速公路发生翻车单方事故。高速交警赶到后,在大雨中快速妥善处置现场,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昨日11时53分,交警高速支队塘承大队接报警,长深高速公路转塘承高速公路蓟州方向6公里处,一辆小客车因雨天路滑,撞到路边的水泥护栏并发生仰翻事故。塘承大队事故交警赶赴现场后发现,水泥护栏被小客车撞至对向车道,事故车辆仰翻在第一车道。交警迅速设置好安全防护区域,做好安全防护预警,进行现场勘查固定证据,帮助清障部门及时排除路面隐患。由于清障车辆拖拽不便,交警联合清障车及清障人员合力将水泥护栏推回至原位。多部门联合以最快速度将现场清理完毕,交通恢复正常。

卖房后租户不腾房 调解员劝说化矛盾

本报讯(记者李倩)近日,津南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成功处理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,双方对调解结果表示十分满意,并向调解员表达了感谢。

七旬老汉蔡某称,其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徐某,两人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。租赁合同存续期间,蔡某又将该房屋出售给他人,房屋新所有权人要求承租人徐某腾房,不然就放弃与蔡某的房屋买卖合同,蔡某多次与徐某沟通无果后,申请人民调解。在征得徐某同意后,双方进入调解程序。徐某认为,自己与蔡某签订了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,才住了两个月就被告知腾房,实在无法接受。蔡某则认为,自己的房屋难道还不能买卖么,徐某为何不能配合?

调解员告知蔡某,根据民法典规定,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,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。同时,调解员也建议徐某考虑与蔡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,毕竟问题一直不解决,对双方都会造成不良影响。最终,在调解员历经三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下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,由蔡某支付徐某违约金6000元,同时将部分电器赠予徐某,徐某限期内搬离房屋。

卫生执法 走进校企

连日来,南开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针对夏季季节特点,扎实做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,做实做细学校卫生和职业卫生工作,提升卫生监督管理水平,巩固南开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。

本报记者 曹彤
通讯员 石乔摄



市交管部门启动应急疏导预案应对强降雨

雨中荧光绿 坚守护平安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)昨天中午开始,本市迎来强降雨天气并伴有短时大风。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启动恶劣天气应急疏导预案,在增派警力值守的基础上,加大路面巡查和视频巡查力度,密切关注易积水点段,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,避免车辆、行人涉水引发险情。

昨天中午,交警和平支队增派警力对辖区内道路开展巡查时发现,湖北路通达园小区门前、台儿庄路与沧州道交口、承德道与吉林路交口分别有树木树枝折断的情况,影响过往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。和平支队派警力

现场指挥引导车辆和行人注意绕行,及时将折断的树枝移至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区域,又联合园林及环卫部门进行清理。

12时10分,大雨导致红桥区复兴路与芥园道交口交通信号灯故障,该路口系红桥区去往南开区的主要路口,属地交警红桥支队西青道大队辅警冒雨通过电台报备故障,同时在路口中不停挥动手势指挥交通,大声喊话提醒过往驾驶人低速行驶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13时15分,交警和平支队二级指挥平台接到报警,称在南京路与河北

路交口,两辆机动车发生轻微剐蹭事故。支队远程视频快处接待席交警通过“视频连线+语音指导”方式,指导事故双方驾驶人很快完成了事故线上视频快处的各个流程。交警又指导两人迅速撤离现场,从接警到事故处理完毕仅用时7分钟。

降雨过程中,交警南开支队红旗路大队结合辖区雨情,增派警力前往密云一支路地道等涵洞地道和易积水路段巡查值守,实时掌握积水深度,同时在辖区道路加密巡查频次,及时帮助受困车辆、人员,保障交通安全。